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 (a)

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	4-21	3
A. 关于妇女与健康的商定结论.....	4-8	3
B.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	9-14	3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5-18	4
D. 担任“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定.....	19-20	4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1	5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果.....	22-46	5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22	5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3-24	5

* E/1999/100。

C. 麻醉药品委员会.....	25-26	5
D. 人权委员会.....	27-28	5
1. 妇女享有人权情况.....	29-30	5
2. 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工作中的性别问题.....	31-34	6
3. 重视具体问题决议中的性别问题.....	35-40	6
4.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41	7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2-44	8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5	8
G. 统计委员会.....	46	8
四. 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47-60	8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47	8
B. 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	48-52	9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53-54	9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5-56	9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7-60	9
五.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61-71	1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3/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展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¹
大会第 50/203 号和第 52/100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任务。

2. 在一年期间轮流提交的三份报告中,每一份都提供了与各该政府间机构最相关的资料,以便利其决策。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着重于促进理事会的协调职能。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秘书处为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他后续活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的资料,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料,以及对在国家一级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所进行的活动的分析。

3. 本报告旨在增新 1998 年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308)和 1999 年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6/1999/2 和 Add.1)所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的重点,是自秘书长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E/1998/53)以来,在向理事会负责的政府间论坛中,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发展情况。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

A. 关于妇女与健康的商定结论

4.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与健康的商定结论²中请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2 条及其他规定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所提出的一般建议。委员会建议制定对妇女健康进行投资的政策,以及加强努力消除承诺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应该提供产妇护理和基本产科护理,包括紧急护理,还应该执行防止产妇死亡的战略。委员会还建议发展出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易得的由女性控制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杀菌剂和女用避孕套等双重方法。

5. 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症、性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委员会还提出,重要的是作出最高一级的政治承诺,以提供社会服务与支助以及减轻贫困等方法消除该类疾病的影响。委员会还提到,

围绕这些疾病有着各种指责态度和社会排斥现象,有必要保护那些暴露自己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妇女。还建议对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男男女女提供咨询,鼓励他们将实情告诉他们的性伴侣。

6. 委员会呼吁为压力、沮丧、无力感、处于边缘地位和心理创伤导致的精神失常发展预防性和治疗性的保健服务。对使用或滥用麻醉药品和酒精等药物的原因和后果应该进行有性别差异的研究。应该制定并执行减少妇女和少女吸烟的方案,包括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戒烟方案。

7. 委员会讨论了与职业保健和环境保健有关的措施,以便通过有效的卫生政策,保护包括农业女工和家庭女佣等所有部门的女工。

8. 委员会建议在向保健和服务人员提供的课程和培训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确保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这有助于消除歧视性的态度和做法。应该在保健部门的治疗和预防中纳入性别观点。应该利用保健部门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机会有系统地将性别分析纳入卫生部门,并对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的性别影响进行分析和监测,以确保妇女同样从中受益。

B.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

9. 委员会在其关于体制办法的商定结论³中,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第四章 H 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2 号商定结论。⁶

10. 委员会说明,为使国家机构切实有效,关键是明确的任务规定、机构设立在尽可高的级别、具有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透明的政治进程、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持续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还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的工作。

11. 就建立和加强国家机制的工作、确保国家机构及在各机构内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不被边缘化、支持和促进男女在所有决策领域平衡的参与,向政府、非政府组织、民营部门以及国际社会提出具体的建议;要

求国家机制通过与妇女组织、学术机构和民营部门定期进行磋商加强其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12.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各部/机构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两性平等的承诺,在所有活动中融入性别观点,并确保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都得到充分理解、加以体制化,并得以执行。还敦促各国政府增加透明性,即使用认识性别差异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使用其他业绩指标以及包括根据国际协定规定的各种定期报告的有效机制。

13. 要求各国政府注意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性别分析在这方面的重要性;研制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价值的方法承认妇女的无报酬工作是对社会的相当大的贡献;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以便在附属帐户或其他正式帐户中予以正确反映,这类帐户不同于核心国民帐户,但与其一致。

14.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2号决议的商定结论,并确保管理人个人负责执行秘书处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请求各部门负责人制订性别行动计划以达到50/50的两性分布目标,并记录“良好的业绩”,公布于众。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5. 委员会提出三个决议草案的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⁷在一项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不断发生的严重违反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事件、敦促阿富汗各政党停止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承认、保护、提倡并遵守一切国际人权文书。在一項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同意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和平进程将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在关于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2002年-2005年)的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将请求秘书长准备对本期计划(1996年-2001年)进行评价,供理事会在2000年经过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于2001年将2002-2005年的计划经过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16. 在关于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43/1号决议⁸中,委员会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暴力行为,强烈促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并要求立即释放被拘人质。委员

会促请武装冲突中各方保护妇女和儿童,并让她们无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7. 在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43/2号决议中,委员会确认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数增长十分惊人,也确认这和盛行的男女不平等的关系。委员会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对于提高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建立一项社会和法律框架,支持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并解决这方面妇女与女童的特殊需要。

18. 在关于妇女与精神保健,特别强调特殊群体的第43/3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将精神保健列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有关国际协议的保健目标中的一个优先事项。还要求各国政府将解决妇女与女童的精神保健列入其国家政策的具体措施中。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如果能获得预算外的资源,组织区域专家组会议,以便设计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以及对性别敏感的心理社会学和精神保健的分析与指数,作为鉴定妇女和女童情绪健康和精神健康的进展的基础。

D. 担任“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定

19. 委员会以筹备委员会的地位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其中,大会将邀请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审议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作出答复。大会将鼓励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性的筹备活动。还将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积极参加筹备活动,并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20. 大会将重申,特别会议将根据《行动纲要》举行,充分尊重《行动纲要》,对《纲要》所载现有协议将不重新进行谈判。此外,大会将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动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大会将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核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人前来参与特别会议提供经费,但不作为大会未来各届会议先例。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1.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向理事会建议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⁹,交由大会通过,并开放供《公约》缔约国签字、加入和批准。议定书包括两个程序:来函程序,这一程序使妇女个人或群体得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控侵犯《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事件。议定书还制定一个调查程序,使委员会得以对严重或有系统地违反妇女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果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22. 1999年2月9日至19日,社会发展委员会举行以“人人享有社会服务”为优先主题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明确指出,社会服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并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贡献。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¹⁰中强调,各国政府在提供或确保社会每一成员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公认的优先目标是消除歧视妇女、增强妇女能力、妇女充分参与生活各领域及在各阶段提供社会服务。委员会还极力建议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服务,并强调必须处理不同人口组的不同需要。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3. 在1999年3月22日、23日和26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1991/1号决定中重申,“性别、人口和发展”应是2000年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特别主题,以便对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做出贡献。¹¹

24. 作为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草拟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E/CN.9/1999/PC/4),其中一章是“男女平等、公平和赋予妇女权力”,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论述:促进和保护妇女;赋予妇女权力;方案和政策中的性别观点;反对消极态度和消极作法。

C. 麻醉药品委员会

25. 1998年6月8日至10日,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

言》、¹²《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³和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¹⁴《政治宣言》确定了减少非法毒品供求的全球战略。会员国承诺确保男女同样受益于药物管制战略。《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明确指出,减少需求政策应对文化和性别敏感,方案应切实有效而且便于使处境最危的人受益,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上的差异。

26. 1999年3月16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该行动计划将指导会员国履行该《宣言》中的各项承诺,重点是必须筹划减少需求的宣传及拟订既满足特别的人也满足普通民众的需要的方案,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上的差异并对青年给予特别重视。该行动计划指出,应在目标群的人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减少需求的努力,同时特别重视性别观点。

D. 人权委员会

2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年3月22日至4月30日)议程第一次列入题为“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的项目,并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为分项(项目12)。委员会通过了三项专涉妇女享有人权的决议,并讨论了女童的权利和状况。性别问题为若干涉及人权条约机构及个别国家和专题的报告员工作的决议。

28. 在审议项目12时,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在委员会发了言。特别顾问欢迎将关于妇女人权的特别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但强调委员会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议程项目。她还重点谈到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E/CN.4/1999/67/Add.1和E/CN.6/1999/2和Add.1)。

1. 妇女享有人权情况

29. 在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1999/41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号和第1998/2号议定结论。与此同时,重申在2000年以前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并支持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大会采取行动后早日生效。委员会还呼吁加强合作,以便更切实提高妇女人权,包括各人权机制有系统地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委员会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写联合工作计划,并鼓励各人权机制为定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决心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议程项目。

30. 委员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 1999/40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贩卖妇女的行为,向被贩卖妇女提供援助,并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继续在此领域开展活动。委员会第 1999/42 号决议,赞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敦促各人权机制在其工作中考虑这一问题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还强调必须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关于对妇女暴行方面应尽的义务。

2. 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题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工作中的性别问题

31. 委员会的一些决议,呼吁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1999/35 号决议)、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1999/39 号决议)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1999/38 号决议)在他们的工作中、包括在收集信息和拟订建议中,以及在查明针对性别的虐待中应用性别观点。委员会还请若干人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并进行合作。

32. 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1999/36 号决议提请注意目前在妇女切实享有这一权利方面存在的差距。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执行有效措施,消除使妇女受害者感到不敢自己或通过中间人自由表达意见的恐惧气氛,确保妇女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行使这些权利时不受到歧视。委员会请促进和保护见解与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研究在对妇女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妇女生活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的领域,阻碍她们作出知情选择的障碍。委员会敦促各国消除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宗教不容忍习俗(第 1999/39 号决议)。

33. 委员会第 1999/32 号决议,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和消除针对性别的酷刑、包括强奸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提出适当建议。

34. 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欢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特别关注向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

儿童提供特别援助和保护及满足她们发展的需要,鼓励他继续提请注意这些需要。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任命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规定其职责包括: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用性别观点;注意对移徙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现象。

3. 重视具体问题决议中的性别问题

35. 委员会在讨论若干问题时突出了妇女的处境,或侵犯妇女人权的特殊形式,强调在处理此类问题或专题时必须系统地考虑性别观念。例如,委员会关于粮食权的第 1999/24 号决议指出,8 亿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满足其基本的营养需要。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妇女和儿童是最易受伤害的人,需要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请联合国各机构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是女童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第 1999/25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请各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赤贫与人权问题(第 1999/26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设立社会论坛的决定中,委员会确定该论坛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审查收入分配、贫穷者女性比例增高和人权之间的关系(第 1999/53 号决议)。申明必须应用性别观点落实发展权。(第 1999/79 号决议),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所有各领域活动而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36. 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 1999/27 号决议,对无辜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痛苦深表痛惜。确认以性别等为由任意剥夺国籍是侵犯人权(第 1999/28 号决议)。呼吁必须打击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妇女的侵犯行为而消遥法外的现象(第 1999/34 号决议)。委员会在关于奴隶制当代形式的决议中突出了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色情剥削问题(第 1999/46 号决议);强调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中,必须系统地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并使这种办法体现在会议的成果中(第 1999/78 号决议)。

37. 委员会(第 1999/49 号决议)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抵毁和歧视感染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妇女的现象,呼吁各人权机制、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纳入其工作中。

38.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关于将两性平等的用语纳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准

则,在草拟信函、报告和出版物时(第 1999/60 号决议)使用。又敦促会员国制订全面、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和新闻国家行动计划,以补充妇女问题行动计划;鼓励在此类计划中规定,公众可利用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能够对培训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39. 委员会第 1999/62 号决议,请各国促进基于妇女更广泛参与和人人机会平等的和平文化;第 1999/64 号决议确定人权教育是消除基于性别歧视的重要工具,也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工具。此外,呼吁联合国有关各机关和机构为联合国全体人员和干事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

40. 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全面论述了保护和促进女童人权的问题,呼吁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中。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敦促各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对培训员进行不遭受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色情剥削和被迫怀孕。此外,强调必须采取人道主义措施,以处理女童和妇女的特殊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包括强奸致孕、性伤残、早生育或感染性传染疾病造成的问题;呼吁制订提高武装部队和民警对性别认识的教育方案。突出女童面临的童工的特别危险;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健康问题的议定结论。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高度优先地重视普及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问题。呼吁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解决女童在教育方面的特殊需要。

4.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41. 委员会请若干国家报告员,包括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缅甸、赤道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员,在提出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建议中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有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提及性别问题是享有人权的一个因素。

(a) 阿富汗(第 1999/9 号决议):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深切关注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境内的处境并考虑到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阿富汗进行访问的报告,委员会谴责持续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它敦促阿富汗各方,尤其是塔利班,在诸如她们参与政治生活、工作和就业、教育、人身安全以及迁移自由和利用社会服务等领域停止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要求废止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已向秘书长、特别报告

员、各成员国以及有关妇女和儿童人权问题的国际社会提出具体的后续行动以及采取性别观点,包括执行于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机构间性别问题特派团的建议;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999/13 号决议):注意到政府关于有必要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态度进行审查的积极表态,而且妇女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共生活的程度在逐渐提高。委员会对妇女仍然无法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表示关注,呼吁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法律和习俗中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

(c) 苏丹(第 1999/15 号决议):委员会深切关注目前冲突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诸如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委员会呼吁苏丹政府调查在苏丹南部发生这类绑架事件的报告,并对这类绑架的根源进行多方面调查,以及研究根除这种做法的办法;

(d) 缅甸(第 1999/17 号决议):委员会欢迎缅甸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痛惜政府官员继续虐待妇女和儿童,继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和政治反对派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它促请缅甸政府制止这种侵犯行为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e)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99/18 号决议):关于科索沃,委员会谴责不断的战争罪行及践踏人权行为致使平民遭强奸和陷入困苦不堪的生活状况。它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改善阿族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委员会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平权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

(f) 赤道几内亚(第 1999/19 号决议):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

(g) 卢旺达(第 1999/20 号决议):吁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施加性暴力的人,欢迎该法庭对性暴力行为的定义采取广义解释。欢迎卢旺达政府建议确保妇女

对丈夫和父母的财产有较大的使用权,拟定婚姻财产法及继承法;

(h)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999/56 号决议):委员会对关于妇女和儿童遭到性暴力,而且有人强迫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的报导表示关注,并吁请冲突各方尊重妇女的权利;

(i) 索马里(第 1999/75 号决议):委员会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导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特别是普遍地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

(j) 柬埔寨(第 1999/76 号决议):委员会欢迎柬埔寨政府最近为改善妇女地位采取的措施,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寻求技术援助,消除在国家政治上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并采取步骤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k) 海地(第 1999/77 号决议):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A/53/355),特别欢迎他对影响海地妇女享有人权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等的分析和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委员会要求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制定措施,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制定培训司法和法律人员的方案,并将妇女人权列入所有各级教育系统。

E.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七届会议,主要讨论海洋的可持续利用、消费和生产模式、可持续旅游业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43. 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它还决定,各国应充分遵守《21 世纪议程》¹⁵ 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⁶ 以实现改变消费者行为模式的目标。重申消除贫穷是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未核可关于性别和消费模式的具体建议。

44. 委员会请各政府、主要团体(其中包括妇女团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使当地国家从旅游业得到更大的利益,并保持当地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请联合国秘书处和世界旅游组织推动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旅游业特设工作组,目标之一是为土著民和当地社区争取最大利益。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开会,讨论了它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若干决议草案中特别同妇女有关或关于性别观点的问题。将由计划召开的区域间专家组会议分析关于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预防犯罪机制(E/CN.15/1999/L.3/Rev.1)。理事会欢迎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主流以及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第 7/1 号决议(E/CN.15/1999/L.5/Rev.1)。在刑事司法制度关于儿童和青年各方案中将特别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必要性(E/CN.15/1999/L.7/Rev.1)。将向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的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将使各成员国保证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它们还承诺根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囚犯和罪犯当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制定着重行动的政策建议。同一草案讨论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E/CN.15/1999 L.8/Rev.1)。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时,将使预防、制止和惩罚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草案适用于所有人以促进两性平等(E/CN.15/1999/L.9)。

G. 统计委员会

46. 虽然统计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中并未将性别问题作为特定专题,但所讨论主题中包括性别问题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其中包括两份报告:“联合国系统发展指标的统一与合理化”(E/CN.3/1999/14)和“人口、社会和迁徙统计进度报告”(E/CN.3/1999/9)。后者审查了统计司最近在性别统计领域内的工作。

四. 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47. 1997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妇女中心开始组织关于执行非洲行动纲要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分区域后续行动会议,会议举行的日期为中非区域 1998 年 6 月,北非区域 1998 年 10 月,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 1999 年 2 月,前两个会议强调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和评价,第三个会议强调中期评价程序和应执行非洲经委会

1998 年 4 月“非洲妇女和经济发展:对我们未来的投资”会议所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

4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各全球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建议。

49. 在审查所述期间,西亚经社会应各国要求,向也门、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曼、约旦和黎巴嫩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关于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的国家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它也提供编写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度的国家报告的技术援助,以备提交大会 2000 年 6 月特别会议。

50. 西亚经社会正在建立关于信息和社会政策及对妇女、两性和家庭问题有影响措施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同时也在制订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所得进展的区域专用指标。西亚经社会集中提倡创新的减缓城乡贫穷妇女的贫穷的方法,包括建立微额贷款业务。

51. 西亚经社会对非政府组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阿拉伯行动计划》的作用进行调查,也与联合国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其他机构协调其努力。它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其他机构执行联合活动。西亚经社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妇发基金合作,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贝鲁特举行区域会议,以贯彻执行北京会议,并筹备大会 2000 年 6 月特别会议。

52. 1998 年,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设立特设工作组,拟订将性别观点纳入西亚经社会政策、计划和方案主流的行动计划。为执行这项行动计划,任命了西亚经社会总协调员,并在各司指定性别问题联络中心;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逐步分阶段开始进入西亚经社会的规划和方案编制程序;还特别指定性别问题工作的工作月,来协助监测和评价这个程序。西亚经社会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和性别问题培训系列课程(高级和中级管理、区域顾问、专业和一般事务监督人员)将在 1999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以迄 2001 年末。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5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将举行积极参与欧洲经委会区域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所有联

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的会议,以审查参加机构在其各自权限内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54. 欧洲经委会将召开政府间会议,审查欧洲经委会各国有妇女情况的经济事项、问题和政策。其他问题也将按照参与会议筹备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个别有关兴趣和工作领域加以处理。欧洲经委会借 2000 年审查的机会,将编制一份关于欧洲和北美男子与妇女的重要出版物,提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发展的数据和趋势。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5. 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于 1999 年上半年开始了将性别观点在实质性工作中制度化的两年期项目第二阶段。这个项目旨在加强和巩固体制措施,将继续进行 1997 年后半年与德国技术合作署合作执行的试点项目,以便将性别观点明确而有系统地纳入拉加经委会工作的主流。这个阶段将推动若干成员国各部的同类程序,主要重点是合作促进发展。

56. 拉加经委会已专注有系统地设计性别指标,并将重点放在《行动纲要》和《1995-200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妇女行动方案》所查明的战略领域,旨在协助区域各国政府从性别观点拟订公共政策并评价所作承诺和协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拉加经委会编制了关于《行动纲要》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后续行动和评价的性别指标的参考文件,以便在 1999 年 5 月中旬在区域一级分发。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按照《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北京行动纲要》,重点工作为变动全球环境中的妇女和经济、妇女与贫穷、对妇女暴力、妇女与经济、妇女人权及妇女与媒体。计划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办审查《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区域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1999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的区域执行情况专家会议,讨论了高级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方案审议的背景文件。

58. 在越南举办的分区域工作会议通过促进妇女参与小企业行动计划,其中呼吁采取关于信贷、销售、技术、网络建立和改革法律和法规框架等问题的具体行动。在曼谷举行的全球化对妇女影响的区域会议审查了全球化的影响,重点是妇女与经济开放、技术革新和妇女移徙,并拟订了适应性政策和方案。

59. 1998 年通过太平洋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开始一个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项目,并切实地支持非政府组织提高基层的认识活动。亚太经社会通过与开发计划署和太平洋共同体合办关于执行该《公约》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协商会议,进一步协助支持太平洋对这项公约的提倡。在曼谷举办了关于贩运妇女的区域会议,通过了《曼谷协议和行动计划》。

60. 一种手册的出版普受用户赞赏,其中促进使用通讯和信息技术作为增强妇女能力的工具,并包含关于信息和通讯机制实际培训材料,亚洲及太平洋妇女信息网(亚太妇女信息网)的活动还继续通过两年刊《亚太发女信息网讯》和“妇女参与发展”主页而进行。亚太经社会内举办了关于将性别问题并入项目规划和设计的工作人员培训班,以期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概念,并推动特别从联合国目标和政策的角度讨论其重要性。

五.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妇女与两性平等 机构间委员会

61.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该委员会的活动已在 E/1998/53 号文件和 E/CN.6/1999/2 号文件中报告。在休会期间,委员会采用一套任务经理制度,由他们负责从事委员会进行中的活动,他们的报告构成委员会决定的依据。

62. 委员会首次围绕《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同各驻地协调员和机构的外地代表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对话。该对话旨在加强基本了解外地对会议两性平等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各机构驻外地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讨论会,这些机构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经常性项目,以审查共同国家评

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审查将依据来自实地的反馈信息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分组所提供的分析。

63. 在讨论会上讨论了以下四个议题:(a) 追踪以及衡量两性平等方面进展情况的机会和困难:共同国家评价的例子;(b)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一级的所有专题小组和机构间活动的主流——事例和最佳/最坏的做法;(c)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机构间活动,它们在综合北京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优点和弱点;以及(d) 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建立关系网络和实行监测(地方伙伴关系;就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向总部提交报告;利用本机构以外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资源——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各驻地协调员和机构外地代表在专题小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后续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一组结论和建议。随后即提交给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作为对其在业务问题上正进行工作的投入。委员会还请两性平等分组将这些结论和建议提请发展集团注意。

64.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好做法数据库原型格式。至 1999 年初,工作队已从联合国各实体收到大约 60 份资料,以供在可能时列入数据库。在对所提交资料进行进一步修改之后,所有符合委员会所规定的至少某些标准的事项都将列入该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将通过机构间网址(妇女观察)存放。委员会还将编一份出版物,列出不超过 20 个良好做法,为 2000 年 6 月的大会特别会议出版。该出版物将旨在举例说明联合国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所取得成绩。

65. 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写关于妇女参与发展/两性平等联络中心职能的研究报告已取得进展以及将在年底之前完成该报告。预期该研究报告将使人了解管理部门致力于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因而构成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又一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就预算编码和财务监测制度所进行的工作应当继续,以期拟订出财务监测的准则,包括支持两性平等的预算编码,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行动。

66. 两性平等影响分析问题在第五十届会议的筹备中将得到优先重视。该项工作开始将着重于组织层面的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并着重在国家和部门两级的项目层面。将进一步考虑今后是否应在规范工作中增加性别

影响分析,并应当怎样进行这种分析。委员会在这方面 的目标是:(a) 为机构间工作建立一个框架;(b) 让委 员会成员就现行的做法和所采用方式交流经验;以及(c) 改善性别影响分析以对政策施加影响。委员会还继续 编写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说明,作为 对 2000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的投入。第一部分将是简 短的政策说明,阐述本系统对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问题 的看法;第二部分将包括佐证性的分析以及落实政策声明 的实际步骤和措施。

67. 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它的活动都已容纳在其成员 的正常工作量中。各成员通过工作队和任务经理以协作 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但是,由于缺乏资源,委员会的 若干活动受到延迟。因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由 提高妇女地位司主持,以便为委员会的项目和活动拟订 供资战略。该工作队还将调查行政协调会的其他机制 的资源基础。

68. 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说明应 分两阶段编写 2002 年至 2005 年新的全系统提高妇女 地位中期计划,按照目前要求该计划应在 2000 年编写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第一阶段将 于 2000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交,内容为 评估由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活动、所遇到的障碍、以 及从现计划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该计划在全系 统的执行进程。第二阶段将于 2001 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 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内容将参照 2000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 议的结果来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现在 关于此事的一项决议草案已提交给经社理事会,供其采 取行动。⁷

69. 委员会将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题讨论关于妇女获 得人身安全的能力,暂定于 1999 年 12 月中旬在曼谷举 行。会议将探讨在当前的全球和区域的现实形势下妇 女人身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例如免遭身体和精神 伤害、免于恐惧和缺乏;以及着重人身安全问题的各个 要素怎样能够加强提高妇女能力。

70. 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同行政协调会其他机制的联 系,特别是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联系。它同 兼任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 委员会主席的、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进 行了讨论,以探讨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中在那些方面和 以何种方式加强对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视。

7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注

-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 议一。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七号》(E/1999/ 27),第一章, B 节,决议四,第 1 节。
- ³ 同上,第 2 节。
-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 议一,附件二。
- ⁵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⁶ 见《大会正式,第 52 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七号》(B/ 1999/27),第一章, B 节
- ⁸ 同上, D 节。
- ⁹ 同上, A 节。
- ¹⁰ 同上,《补编第六号》(B/1999/26),第一章, D 节,第 37/1 号 决议。
- ¹¹ 同上,《补编第五号》(B/1999/25),第一章。
- ¹²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 ¹³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 ¹⁴ 大会第 S-20/4 号决议。
-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 ¹⁶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七号》(E/ 1999/27),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